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1411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側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 境局	项目审批文号	新环许[2020]76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4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p>				

院第 682 号令）；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8）《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9）《关于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新环许[2020]76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p>					
	<p><b>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b></p>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3)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5	3.5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徐州市露采矿 山整治实施意见〉〈徐 州市采（碎）石行业 污染整治实施意见〉 的通知》》（徐政办 发〔2018〕117号） 文件中《徐州市采 （碎）石行业污染整 治实施意见》、《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p>(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2。</p>						
<p><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表二

### 2.1 项目建设情况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侧，主要生产机制砂，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批复（新环许[2020]7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生产能力，剩余 25 万吨分期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固废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现场固废处置情况。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公司内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全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

###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万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100	75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套	3 套
	颚式破碎机	1416	2	2
	破碎机	/	2	1
	给料机	/	4	3
	筛分机	2470	2	1
	脱水机	/	2	2
	制砂机	/	2	2
	洗砂机	/	2	1
	皮带输送机	/	8	8
	球磨机	/	2	1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100 万 t/a	机制砂 75 万 t/a(一期建设)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给水系统		47710m <sup>3</sup>	由高流镇供水系统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砂，不外排；汽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系统		70kWh/a	由高流镇供电所提供
	运输系统		汽运	汽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上料、破碎 筛分粉尘 球磨、制砂	22000m <sup>3</sup> /h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原料区和成品区卸料、转运粉尘	在密闭车间内部设水喷雾装置降低粉尘的排放	在密闭车间内部设水喷雾装置降低粉尘的排放
		上料、破碎粉尘		
		筛分粉尘		
		球磨、制砂粉尘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	369800m <sup>3</sup> /a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	4050m <sup>3</sup> /a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经合理布设、距离衰减及建筑、厂房隔声达标排放	经合理布设、距离衰减及建筑、厂房隔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筛分废料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区，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区，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除尘器收集尘		
		车辆冲洗沉淀物		
		化粪池污泥		
		废布袋		
		生活垃圾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2020.12.10	2020.12.11
1	石料废料	70 万吨/年	53 万吨/年	2333 吨/天	2333 吨/天
2	建筑废料	70 万吨/年	53 万吨/年	2333 吨/天	2333 吨/天

##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

### ①洗砂用水

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现分期建设 75 万吨机制砂。

本项目进入制砂机工序的原料约为 65 万 t/a。类比同行业洗砂工序用水定额，1m<sup>3</sup> 砂子需用 1.2m<sup>3</sup> 水进行清洗，砂的密度以 2.6g/cm<sup>3</sup> 计，则 1t 砂子需用 0.46t 水进行清洗，项目洗砂用水量约为 299000m<sup>3</sup>/a。砂石成品含水率为 5%，原料含水率约为 1%，因此约 17000m<sup>3</sup>/a 水进入产品，洗砂过程中约有 5%的水消耗，消耗水量为 14950m<sup>3</sup>/a，剩余 267050m<sup>3</sup>/a 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水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洗砂需补充 31950m<sup>3</sup>/a 新鲜水。

②喷淋用水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给料机上方均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淋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年喷淋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

③车辆冲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约 113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m<sup>3</sup>/车次，则车辆冲洗水年用量为 339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51m<sup>3</sup>/a，定期补充新鲜水 339m<sup>3</sup>。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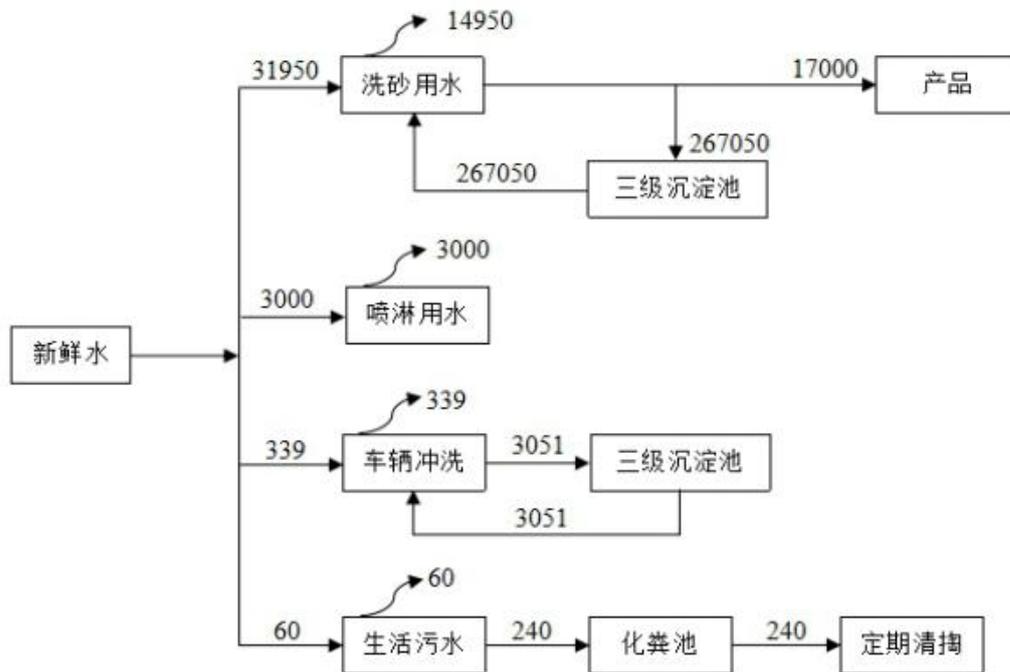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碎石料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图见 2-2 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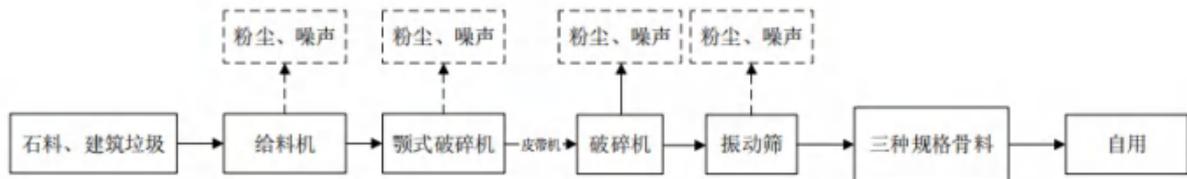


图 2-2 碎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碎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本项目原料为石材废料及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房内的原料储存区，原料通过上料车运送到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的破碎腔内。给料机主要用于破碎机前连续、均匀给料，上料口及卸料口均四周封闭。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及噪声污染。

### 2、破碎：

(1) 一次破碎：原料经铁皮封闭廊道内的履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内破碎，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污染。

(2) 二次破碎：根据生产需求，本项目对一次破碎后的物料会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污染。

3、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筛进入筛分机，筛分成 3 种规格骨料，分别为 0.075mm、0.5cm、1.0cm，通过传输带送入密闭储存区间暂存，供制砂工序使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筛分废料及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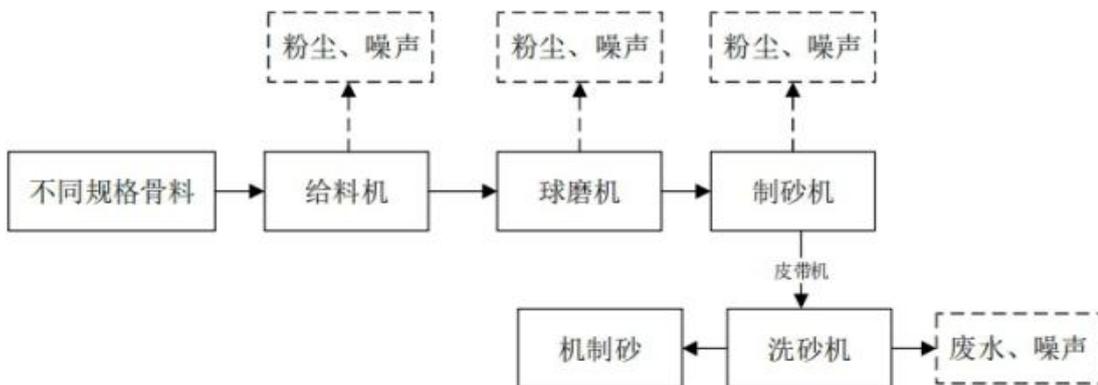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和破碎：不同规格骨料经给料机进入球磨机，将物料进一步粉碎成石粉，通过输送带送入制砂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污染。

2、制砂：球磨后的砂石进入制砂机制成机制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污染。

3、洗砂：制砂机产出的机制砂进入洗砂机，加入清水，通过旋转绞龙不断的搅拌、揉搓增加机制砂相互间的摩擦，除去覆盖在机制砂表面的杂质。清洗后的机制砂进入脱水机进行固液分离，成品砂收集后统一堆放在密闭厂房内的成品堆放区，产生的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上层沉淀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置。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品种未变，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减少、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放口未新增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主要变动为①产能减少，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②设备数量减少，破碎机、给料机、筛分机、洗砂机、球磨机各减少一台；③环保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新增两套。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	定期清掏
车辆冲洗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水回用于生产	三级沉淀池后回用汽车冲洗，不外排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水回用于生产	三级沉淀池后回用汽车冲洗，不外排

#### 3.1.2 废气

##### ①粉尘

上料、破碎工艺均在四周封闭状态下进行，给料机上料口、颚式破碎机破碎工序均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制砂机和球磨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以上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后统一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原料区和成品区产生的粉尘设置喷淋装置短时间沉降于车间地面，剩余粉尘及各生产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1#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1#

球磨、制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1#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球磨、制砂工序	颗粒物			
原料区和成品区卸料、转运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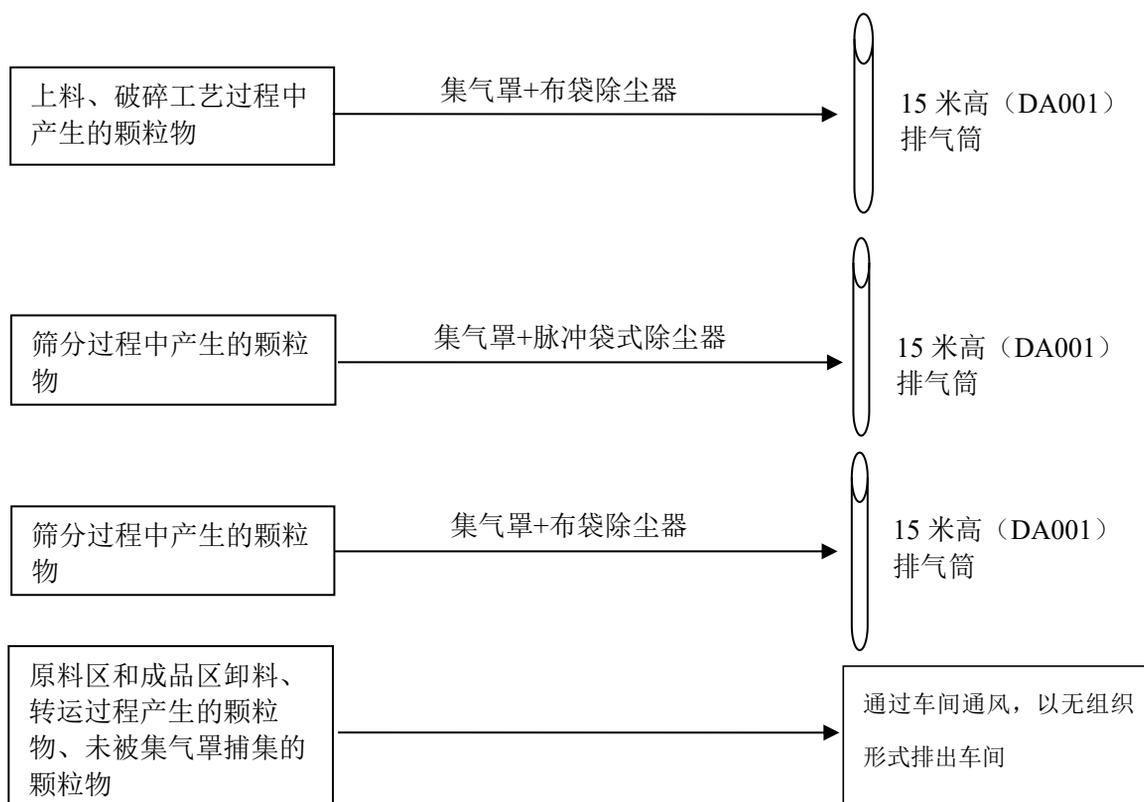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颚式破碎机、破碎机、给料机、筛分机、脱水机、制砂机、洗砂机、球磨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噪。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车辆冲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筛分废料

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约 30 万 t/a 的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集尘，通过计算，年产生量约 71.78t/a，经收集后外售。

③车辆冲洗沉淀物

车辆冲洗的沉淀物约为 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⑤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筛分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粗砂、石子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	-	/	300000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车辆冲洗沉淀物		固态	泥、砂等		-	-	/	6	
3	除尘器收尘		固态	粉尘		-	-	/	70.78	
4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等		-	-	/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化粪池污泥		固态	污泥		-	-	/	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有机物、纸等		-	-	/	3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上料、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球磨、制砂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个, 配套集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 3 套, 15m 排气筒 1 个, 配套集气装置	10	18
	原料区和成品区装卸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水喷淋装置	生产车间水喷淋装置	5	6
废水	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0	15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及仓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及仓库隔声等	5	7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6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后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后综合利用		
总计	-				45	52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共计 240m <sup>3</sup> /a，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在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上料、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处理器处理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球磨和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以上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天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 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筛分机、脱水机、制砂机、洗砂机、球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经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种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做好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制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加强绿化建设。 2、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新环许[2020]76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阿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2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制砂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仓库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 360 度，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且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 3 个月的条件。本项目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gt;&lt;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gt;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 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机制砂生产车间外 50m、砌块砖生产车间外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制砂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密封；原辅材料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已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仓库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 360 度，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且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 3 个月的条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gt;&lt;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gt;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 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机制砂生产车间外 50m、砌块砖生产车间外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3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尘，制砖废料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砌块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p>	<p>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尘，制砖废料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砌块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现场生产中不使用废机油，无危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气口、1 个雨水排放口、远期设 1 个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须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监测设备不少于 2 套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需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立电子公示牌，同步显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标准、日期、风向等，并实时更新数据。</p>	<p>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气口、1 个雨水排放口。建设两套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徐州市新沂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厂区正门显著位置已设立电子公示牌，同步显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标准、日期、风向等，并实时更新数据。</p>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315
4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8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0
9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4
1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9

## 5.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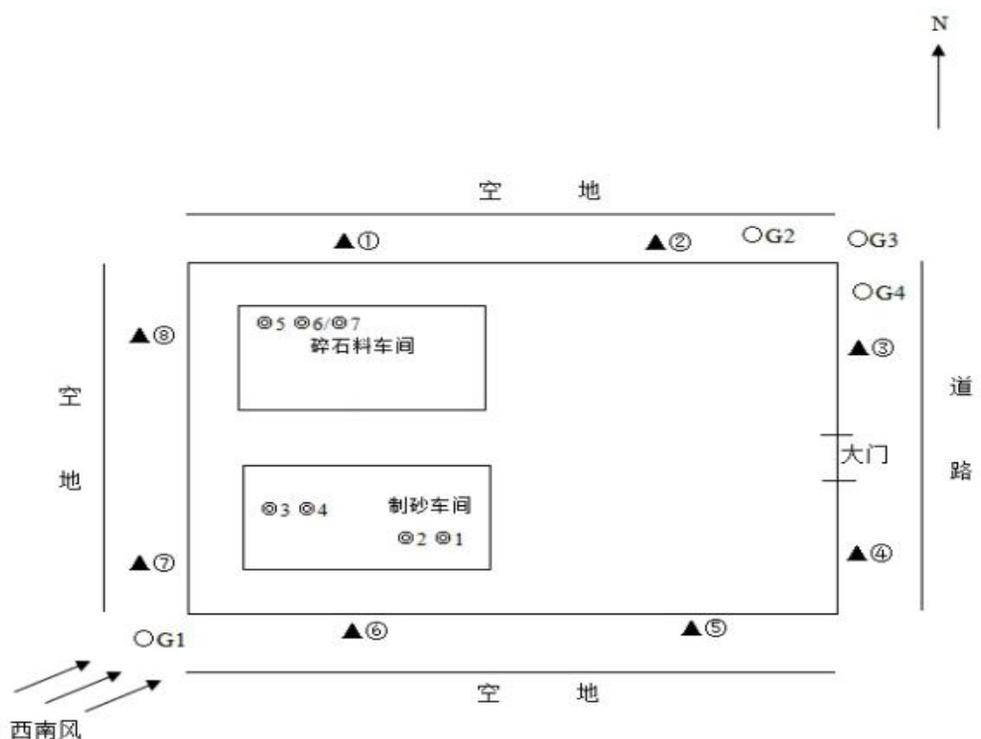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5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上料、破碎工序除尘设施 处理设施前	共 1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上料、破碎工序除尘设施 处理设施后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筛分工序除尘设施 处理设施前	共 1 个点	颗粒物	
筛分工序除尘设施 处理设施后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球磨、制砂除尘设施处理设施前	共 1 个点	颗粒物	
球磨、制砂除尘设施处理设施后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1#废气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现场共有三套布袋除尘装置，全厂只有一根排气筒。

#### 6.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夜各点各 1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 1 个点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10	机制砂	75 万吨/年 2500 吨/天	2400 吨	96%
2020.12.11			2300 吨	9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际监测 处理效率	
2020.12.10	1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4151	89.9	0.373	98%	
			第二次	4181	112	0.468		
			第三次	4251	104	0.442		
			均值	4194	102	0.428		
	1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4942	1.3	6.42×10 <sup>-3</sup>		
			第二次	4881	1.7	8.30×10 <sup>-3</sup>		
			第三次	4925	1.2	5.91×10 <sup>-3</sup>		
			均值	4916	1.4	6.88×10 <sup>-3</sup>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1	1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4207	119	0.501	98%	
			第二次	4214	105	0.442		
			第三次	4207	94.4	0.397		
			均值	4209	106	0.447		

	1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5081	1.4	$7.11 \times 10^{-3}$			
			第二次	5088	1.9	$9.67 \times 10^{-3}$			
			第三次	5101	1.1	$5.61 \times 10^{-3}$			
			均值	5090	1.5	$7.46 \times 10^{-3}$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0	2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4153	81.7	0.339	97%		
			第二次	4168	94.6	0.394			
			第三次	4200	102	0.428			
			均值	4174	92.8	0.387			
	2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出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5027	2.3	$1.16 \times 10^{-2}$			
			第二次	5007	1.7	$8.51 \times 10^{-3}$			
			第三次	5000	2.4	$1.20 \times 10^{-2}$			
			均值	5011	2.1	$1.07 \times 10^{-2}$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1	2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4201	102		0.429	97%
				第二次	4192	95.2		0.399	
第三次				4216	86.4	0.364			
均值				4203	94.5	0.397			
2 号制砂生 产线废气 出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4948	1.9	$9.40 \times 10^{-3}$			
			第二次	4981	2.8	$1.39 \times 10^{-2}$			
			第三次	5000	2.0	$1.00 \times 10^{-2}$			
			均值	4976	2.2	$1.11 \times 10^{-2}$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0		3 号碎石料 生产线废 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244	207	0.879		
				第二次	4219	220	0.928		

	◎5		第三次	4229	378	1.60	99%		
	均值		4231	268	1.14				
	3 号碎石料 生产线废 气出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5123	2.2	$1.13 \times 10^{-2}$			
			第二次	5142	1.4	$7.20 \times 10^{-3}$			
			第三次	5084	2.2	$1.12 \times 10^{-2}$			
			均值	5116	1.9	$9.88 \times 10^{-3}$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1	3 号碎石料 生产线废 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4207	396	1.67	99%		
			第二次	4201	239	1.00			
			第三次	4200	312	1.31			
			均值	4203	316	1.33			
	3 号碎石料 生产线废 气出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5317	1.8	$9.57 \times 10^{-3}$			
			第二次	5241	2.7	$1.42 \times 10^{-2}$			
			第三次	5279	1.8	$9.50 \times 10^{-3}$			
			均值	5279	2.1	$1.11 \times 10^{-2}$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0	废气总出 口◎7/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227	1.7		$2.08 \times 10^{-2}$	/
				第二次	12276	1.6		$1.96 \times 10^{-2}$	
第三次				12284	2.0	$2.46 \times 10^{-2}$			
均值				12262	1.8	$2.17 \times 10^{-2}$			
2020.12.11	废气总出 口◎7/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196	1.8	$2.20 \times 10^{-2}$			
			第二次	12170	1.5	$1.83 \times 10^{-2}$			
			第三次	12219	2.2	$2.69 \times 10^{-2}$			
			均值	12195	1.8	$2.24 \times 10^{-2}$			
			标准		≤1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10	颗粒物	第一次	0.323	0.638	0.609	0.641
		第二次	0.301	0.578	0.550	0.598
		第三次	0.338	0.589	0.625	0.625
		第四次	0.299	0.570	0.617	0.5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4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11		第一次	0.285	0.559	0.597	0.626
		第二次	0.301	0.579	0.572	0.565
		第三次	0.314	0.602	0.603	0.585
		第四次	0.325	0.567	0.613	0.57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2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10		2020.12.1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46	57	47
北厂界外 1m	▲②	56	47	58	47
东厂界外 1m	▲③	57	47	58	46
东厂界外 1m	▲④	58	47	57	47
南厂界外 1m	▲⑤	57	46	57	48
南厂界外 1m	▲⑥	58	47	58	48
西厂界外 1m	▲⑦	59	47	59	46
西厂界外 1m	▲⑧	59	46	59	48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项目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0.11	≤0.72	是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一期建设）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 8.1 污染物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天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 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满足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8.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车辆冲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筛分废料、车辆冲洗沉淀物、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 8.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5 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4、项目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7、现场照片
- 8、固废处置协议
- 9、化粪池清掏协议
- 10、工况统计表
- 11、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2、检测报告
- 13、变动分析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81-42-03-572421		建设地点		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24483 纬度：34.291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MA20P78071001X			
	验收单位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20P78071		验收时间		2021.1.16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0.106	0.7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许〔2020〕76号

## 关于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报送的《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阿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制砂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仓库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360度，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且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3个月的条件。本项目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小于1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机制砂生产车间外50m、砌块砖生产车间外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尘，制砖废料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砌块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气口、1个雨水排放口、远期设1个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须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监测设备不少于2套，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需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立电子公示牌，同步显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标准、日期、风向等，并实时更新数据。

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7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41t/a。

三、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

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请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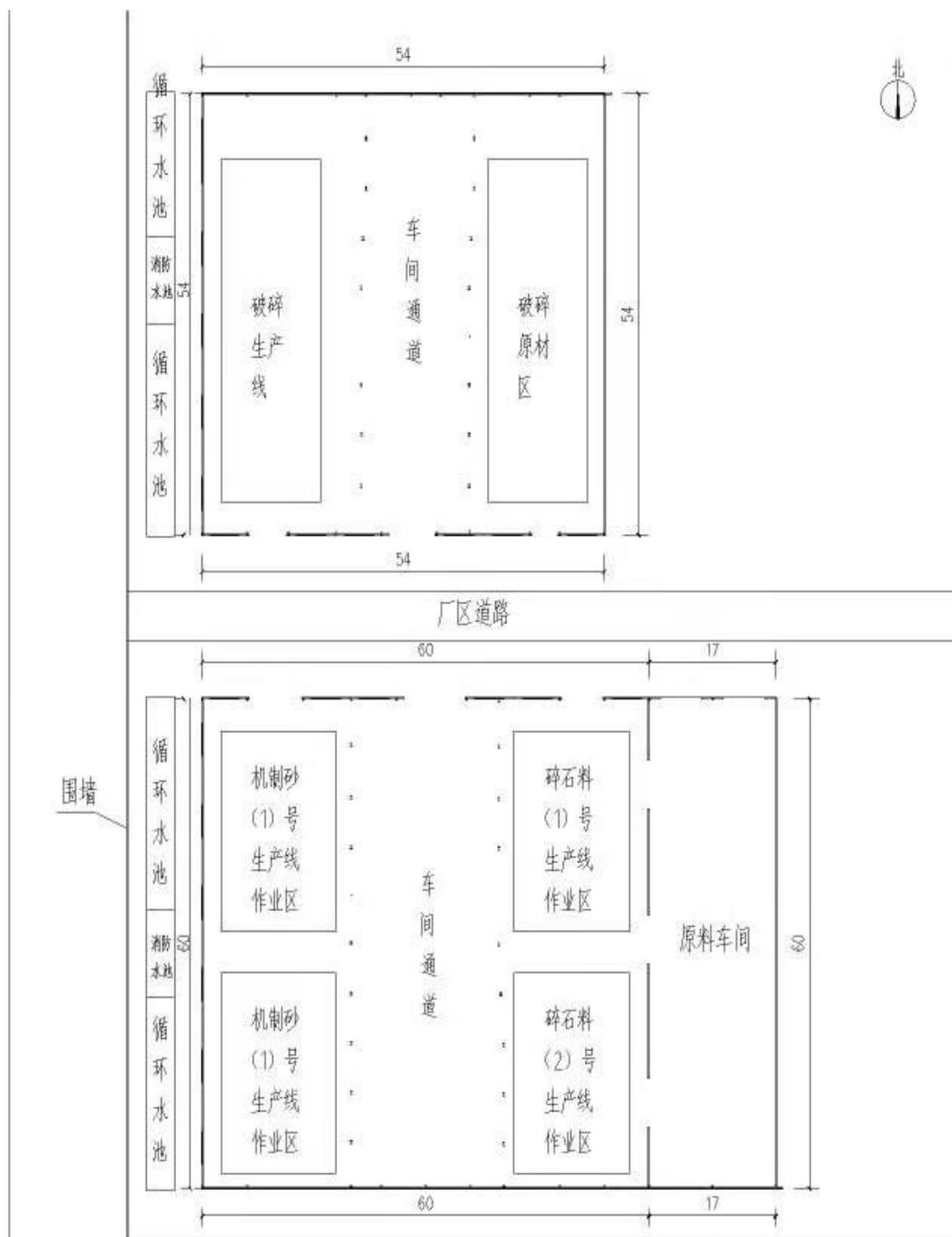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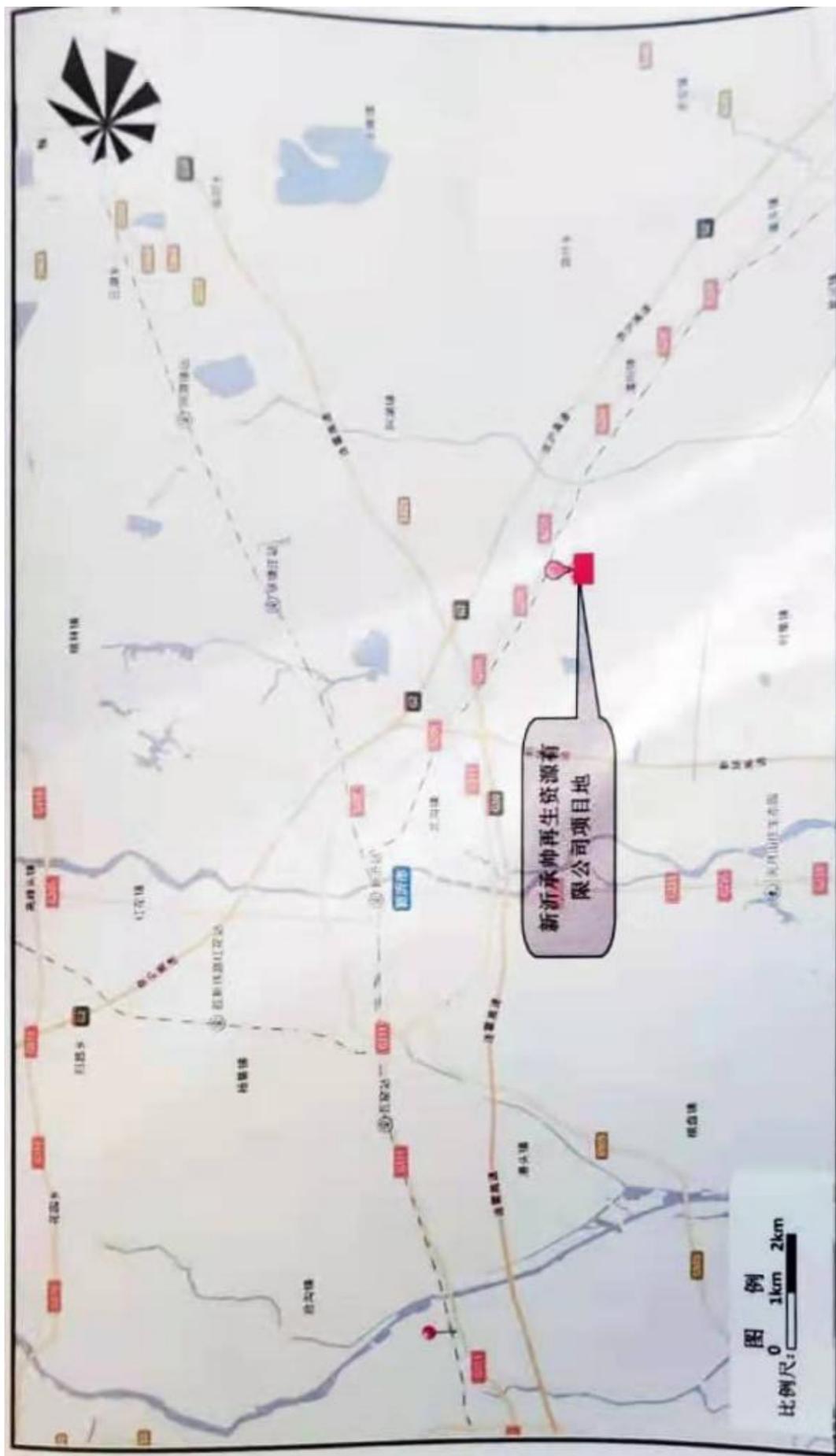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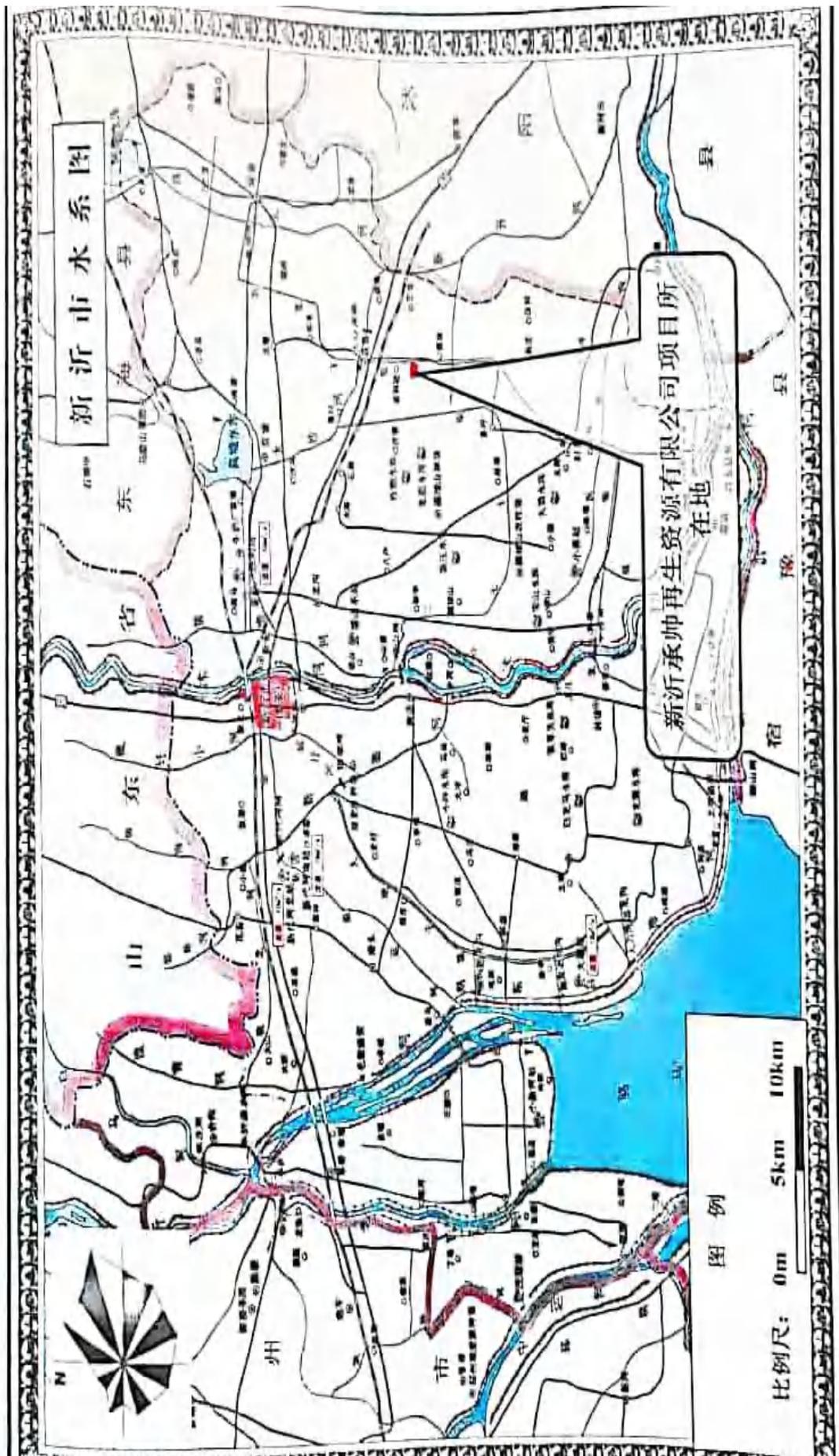


平面图布置图 单位: 米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20P7807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高流镇营北庄二十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P780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新行审批备〔2020〕9号

项目法人单位：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381-42-03-5724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_新沂市\_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占地面积约30亩，建设厂房约5000平方米，新建机制砂加工生产线，购置破碎筛分、球磨机、制砂机、制砂程序、筛分、球磨、清洗、除尘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铲车机械、地磅。以建筑垃圾、石材废料等为原料。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球磨、清洗、除尘。拟形成年产约100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不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无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艺。请项目单位依法办理投资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及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系统进行变更，请申请变更备案。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项目单位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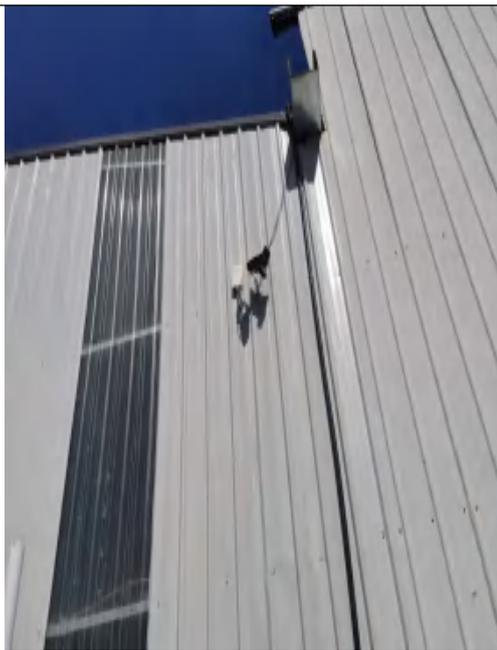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14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 废旧物资外售协议书

甲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陈雷

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将公司内废旧物资出售给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内收购废旧物资，除乙方外不在特许他方进行收购。

二、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旧物资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废旧物资所值价款。

三、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市场价收购废旧物资，不准欺瞒甲方，不准抗斤少两。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须接受门卫验证）。

五、乙方在收购废旧物资时，应遵纪守法并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丢弃；如有违法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事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人身安全，作业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经济责任及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陈雷

2020年10月10日

## 附件9 化粪池清掏协议

###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孙先广

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甲方将厂区内化粪池、管道、沉淀池交给乙方清掏维护，达成协议如下：

一、清掏地点：位于新沂市高流镇营北庄工业园内（高时线西侧）。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单价结算，按 2000 元/月支付。

三、清掏标准：乙方将厂区内化粪池、管道、沉淀池清掏干净，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使化粪池、管道、沉淀池正常达标排放（以甲方验收认可为准）。

四、维护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化粪池、管道等不堵塞，如有堵塞，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安全事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人身安全，防止沼气中毒或燃烧；作业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经济责任及连带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孙先广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10 工况统计表

### 工况统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全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机制砂	75 万吨/年 2500 吨/天	2400 吨/天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机制砂	75 万吨/年 2500 吨/天	2300 吨/天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